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25〕50号

---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13 日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校企合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健全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教育服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 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发改社会〔2023〕699 号）、《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 年）》《重庆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实施办法》（渝教发〔2019〕9 号）以及《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3〕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及各二级学院与企业通过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方面实施的合作活动。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专业协会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学校与相关单位单独开展的培训合作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实习实训、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职业培训、就业创业、人才评价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

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坚持以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最终促进专业建设、学生培养和企业发展。

**第五条** 通过校企合作，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积极探索政府统筹、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实施的校企合作机制。对接行业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产教融合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招标采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战略统筹、重大决策、政策建议、项目论证评估、跨部门协调、监督问责等工作，研究决定产教融合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产教融合发展中心。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统筹与制度建设。围绕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研

究制定学校校企合作的发展战略、重点任务与阶段性目标，明确发展方向与路径。指导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标准体系与操作规范。

（二）重大事项决策与机制创新。研究审议校企合作项目、重点平台（如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等）的建设方案；指导合作办学模式创新与制度机制设计；推动项目评审、过程督查、绩效评价等质量保障机制的建立与实施。

（三）统筹协调与资源整合。协调各职能处室、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的职责分工，实现条块协同；整合各方资源，加强与行业企业之间的对接机制建设，推动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标准化、系统化发展，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四）政策咨询与专业审议。对学校校企合作重大项目、制度修订、模式创新、行业趋势等提供政策咨询与专业建议，审议项目论证、制度评估等成果，充分发挥专业评估论证及审核咨询职能，增强决策科学性。

（五）绩效评估与成效研判。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评估、案例遴选、成效研判等专业性事务，统筹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评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协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协调管理。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整体组织与运

行管理。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推进相关任务落实，确保校企合作工作协同有序、高效推进。负责起草、修订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运行规范与操作流程，推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项目推进与服务保障。统筹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检查、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经费的统筹预算和管理。及时做好校企合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沟通联络与平台建设。整合学校校企合作信息资源、行业资源及合作企业资源，搭建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和服务平台。不定期通报校企合作的动态和信息，实现校企合作信息共享。

（四）交流推广与品牌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学校校企合作交流、研讨，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成果，创新合作模式，开展对外宣传。

（五）承担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全面保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有效运行与决策部署落实。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充分发挥党政联席会议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和政治把关作用。凡涉及重大项目立项、校外资金或资产投入、合作协议签订、办学资源调整、学生实习安全等事项，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各二级学院合作发展办公室具体承担所在学院校企合作的日常运行与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议签署、资料归档、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包括：

（一）根据本学院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求，制定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细则，规范合作流程，持续探索并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联合培养、产业学院、研发创新中心等多元合作模式。

（二）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组织推进，包括合作单位对接、交流洽谈、资料准备、立项备案、申报审批、协议签署、过程管理及成效总结等工作。

（三）按照学校制度规范，牵头起草各类校企合作协议文本，开展企业背景调查与资质审核，组织材料报送及流程办理，按程序提请评审。

（四）组织合作协议的执行管理，依据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实施检查与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履行协议义务。

（五）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按时报送合作备案信息和相关附件材料（附件 1、附件 2），接受学校统一考核与绩效评价。

（六）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项目安全管理与稳定运行的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置。

（七）积极配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报送、材料归集、考核迎检等工作，确保校企合作工作有序推进、规范实施。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设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作为校企合作工作的前期论证与协调支持机构。主要承担合作事项的初审把关、综合评估、协调推进和跟踪反馈等职责，为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关决策机构提供专业支撑与意见建议。委员会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产业导师代表、校外专家、校企合作专员等组成，秘书工作由二级学院合作发展办公室承担。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本学院专业建设方向，开展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年度计划等内容的前期论证与可行性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对拟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前期评估，审议项目立项申请、合作协议草案、资源投入、合作方式等内容，为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决策机制提供决策建议和材料支撑。

（三）对合作项目涉及的招标采购、资产使用、经费安排等事项开展前置审议，提出合规性、适配性和风险控制建议。

（四）协调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园区平台及兄弟院校间的合作关系，推动合作资源统筹共享、项目联动实施。

（五）协助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关部门处理合作事项中的异议协调与风险化解，推动多方沟通与问题解决。

（六）总结合作经验，挖掘典型案例，提出合作机制优化建议，助力合作模式持续提升。

**第十条** 纪检监察室、审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财

务与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招标采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协同推进校企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审计处负责法务咨询、指导，审计审查与相关服务工作等。

（二）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校企合作过程中的纪律和规范执行情况，确保合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等。

（三）人事处负责加强学校专兼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完善并执行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企业人员聘用制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等，设立企业人员到校兼职岗位等。

（四）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以及校企合作项目中学生权益保障工作。

（五）教务处负责制定与校企合作相配套的教学管理制度，审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和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工作的监控与管理；负责企业兼职教师的资格与能力审核；负责校校联合办学（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和应用技术本科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贯通衔接）合作项目监控和管理等。

（六）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建立配套管理制度，适时监控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合作项目校内场地建设及投入设备资产（含捐赠设备）的统

筹管理、服务支持和监督工作等。

（七）招生就业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录取工作，强化就业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核与管理，敦促合作企业为学生就业创业搭建良好平台等。

（八）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校企合作中科技研发以及成果转化的管理工作，引导专业教师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等。

（九）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合作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统筹管理，提供招标采购法规及政策咨询等。

（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涉及校企合作中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工作等。

### **第三章 合作条件**

**第十一条** 引进的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必须具备完整的考察评估资料，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校企合作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原则上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对于存在一般性问题或争议记录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设定监管条件，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评议通过后方可进入合作程序；合作企业主营业务须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

（二）合作项目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对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的需

求，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专业产业适配度，能够促进学校专业（群）建设，全面提升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能力，带动招生、解决学生实习实训、就业良性循环，适应行业需求，增强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禁止引进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主要包括：

（一）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落后的或者可能带来污染的设备、材料、工艺和技术等。

（二）单纯进行商业性经营、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不具备为学生提供实训平台和就业机会等基本条件的企业。

（三）拟合作对象为教育培训机构、中介组织或类似机构。

（四）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含有给学校带来法律或经济风险的内容；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其他损害学生、教师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契合国家战略方向、地方主导产业以及学校专业建设的基础上，服务国际产能合作与国际交流合作。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重点与以下类型企业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一）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

（二）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

（三）与学校专业高度匹配、具备较强技术输出与研发服务能

力的中小微企业。

（四）参与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战略性区域合作的企业。

（五）支持边疆地区人才培养和乡村振兴等国家任务的企业。

## 第四章 合作形式与内容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可以结合实际在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及课程设置、教学资源开发、实习实训、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资源开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建设、技术研发与推广、工艺及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职业培训、就业创业、人才评价等方面开展合作：

（一）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

（二）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实施方案，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改革试验。组建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多跨协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

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推动学校在企业设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企业在学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建设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等机构。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合作方式，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建立兼具生产与实训功能的“双基地”和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合作研发相关标准。共同研发岗位规范、岗位能力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学质量标准等。

（六）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合作举办技能竞赛，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开展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且符合校企合作双方利益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 **第一节 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合作项目分为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是指涉及学院或学校实质性资源投入、资金支持、运行成本支出，或存在校企间经济往来、利益分配安排的合作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以信息共享、平台共建等为主要内容的日常协作或战略性框架合作项目，不涉及学校实质性资金或资源投入。

一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发展转化为重大项目的，应当按

照重大项目审批程序执行。属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应按照学校有关“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批制度。审批程序如下：

**（一）立项**

拟开展重大项目的二级学院应当在与合作企业进行深入协商、酝酿、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过本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按要求填写《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 3），并向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提交立项申请。

**（二）审查**

二级学院应提交合作协议、企业资质、合法性审查意见、会议纪要及专家论证材料等，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进行初审后，报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审议。

**（三）批准**

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项目将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通过审批后，方可正式立项并实施。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在开展项目前应组织项目论证，经本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形成项目简介、合作协议、企业资质等相关材料，统一报送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备案，并纳入校企合作工作台账实行统一管理。

## **第二节 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须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协议由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负责拟定，并明确项目类别。

（一）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可参照《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附件4）拟定，经学校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履行学校合同审批盖印流程。同时，需向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备案。

（二）若为重大项目，校企双方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需按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审批程序执行。确定协议内容，并经学校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走学校合同审批盖印流程。重大项目需同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重大事项报备。

（三）所有项目合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合作方式、具体内容和合作绩效目标、合同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及其投入经费的预算、合作企业投入设备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房屋、设备、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同终止条件及退出机制、解决争议的方式、违约责任、合作经费预算、知识产权及后期利益分配等必要事项。项目合同应尽量细化校企合作具体目标，以利于开展规范化管理与评估。

校企合作协议中须明确约定：未按学校规定备案并经学校书

面同意或授权，任何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合作企业不得代表学校开展任何招生宣传工作。

（四）通过合同应合理约定项目合作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合作期内企业投入资金或教学仪器设备价值达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共建专业或产业（企业）学院的合作项目，合作周期可适度调整为 4-6 年。合作成效评估效果好的合作项目经校企双方同意可续签合作合同。企业接收实习学生的合作项目，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 **第三节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承担校企合作的二级学院应在项目审批后一个月内启动项目实施，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学生权益的保护及解决，确保学生在实习实训、就业等环节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关键节点预警机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性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原则上每年应不少于 3 次。如发现项目进展长期滞后、资金未按期投入、学生实习安全存在隐患等，应立即启动预警机制，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牵头，组织专项会商，并提请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年度报告机制。二级学院应按照校企合作协议具体规定进行总结和合作绩效自评，建立考核

机制，形成《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报告》（附件5）并报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存档。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实行督查制度。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合作协议对校企合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情况提请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校企合作督查工作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合作企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开展的合作项目不能履行协议造成不良后果的，报请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经双方协商后予以解除，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节 项目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除独立法人校企合作项目外，校企合作项目不得独立设置财务，其财务事务由学校财务处管理，由财务处统一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应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收支两条线核算。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支付企业合作经费按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二级学院应建立合作企业投入台账，明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建立档案，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是使用学校的设备和设施开展的技术服务和合作项目，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应由校企双方协商，

并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校企合作对外服务的收益分配比例，应由校企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校企合作项目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专利、技术、产品、论著等），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签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纳入知识产权管理范围，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办法实施管理。

### **第五节 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期满，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提出绩效评价申请，填写《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6），同时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提请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估项目执行进度、协议落实情况与合作成效。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形成正式评价意见，由学校归档原件，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分别留存复印件。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后续改进及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并由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动问题整改及经验总结。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中评价为“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绩效评价连续两

次不合格的应终止合作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合格”处理：

（一）未实施《项目任务书》（获准立项后，《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合作内容。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三）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无年度报告。

## **第六章 激励、考核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定期总结校企合作工作情况，并将校企合作的责任落实、规范管理和合作成效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参与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通报表扬、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与企业进行合作、不得违规组织学生参加未经学校同意并备案的有关校企合作项目，否则学校将对相关人员和单位问责追责、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校企合作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合作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合作过程中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报告学校，项目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各二级学院应

加强校企合作管理，防止合作企业不履行合同或“缩水”执行，杜绝“黑中介”“黑代理”参与校企合作。

（三）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各二级学院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企合作过程中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不得出现违规收费、变相收费、变相增加学生负担、虚假宣传等方面情况；防止出现违反《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权益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企合作过程中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否则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六）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或未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工作推诿的二级学院或个人，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对在校企合作过程中违纪违规触犯法律法规的人员，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向企业购买服务（管理服务除外）、采购教学仪器设备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重青院发〔202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2.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留档材料清单  
3.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书  
4.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模板  
5.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报告  
6.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附件 1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学校经审批立项实施的校企合作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1.项目立项申报书
- 2.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3.党委会会议纪要
- 4.校企合作协议
- 5.合同审批表

6.企业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查询截图）

- 7.学校要求备案的其他校企合作项目材料

一般项目在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1.校企合作协议
- 2.合同审批表

企业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

无失信记录查询截图)

## 附件 2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留档材料清单

对学校经审批立项实施的校企合作项目，二级学院应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做好项目档案材料管理工作。一般项目在二级学院形成常规管理。二级学院留档材料清单指南如下：

- 1.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调研考察、洽谈磋商资料
- 2.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党政联席会资料
- 3.项目立项申报书
- 4.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5.党委会会议纪要
- 6.校企合作协议
- 7.合同审批表

8.企业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查询截图）

- 9.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报告
- 10.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1.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材料
- 12.其他校企合作项目相关材料

附件 3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印章）

合 作 单 位 \_\_\_\_\_（印章）

项 目 编 号 \_\_\_\_\_

承担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制

## 填表说明

1、本申报书是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查依据，表中 1—5 项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填写。

2、申报书中各项内容应认真填写，不能缺项，根据项目性质，确无某项内容的，应在本内容栏目中填写“无”。

3、申报书填写完毕后，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签字，同时加盖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公章。

4、申报书以电子文档形式报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同时上交 1 份纸质申报书，纸质申报书应与电子文档完全一致。

5、产教融合发展中心依据本申报书内容组织考察和评审，承担单位按学校规定程序报学校立项审批，获得立项的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并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

6、项目如获立项，本申报书即为《项目任务书》，由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7、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应按《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过程资料作为本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归档。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合作专业    |               |      |      |                |    |  |
| 合作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类型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单位代码          |      |      |                |    |  |
|         | 单位规模          | 注册资金 |      | 员工数量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承担单位<br>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手机：<br>E-mail: |    |  |
|         | 承担单位<br>项目负责人 |      |      | 手机：<br>E-mail: |    |  |
|         | 合作单位<br>项目负责人 |      |      | 手机：<br>E-mail: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合作主体

|          |
|----------|
| 项目承担单位简介 |
| 项目合作单位简介 |

双方在项目中的主体责任

### 三、项目合作基础及方案

主要陈述：立项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及前期合作基础；合作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等内容。

#### 四、项目投入情况

学院需投入的资源（需学院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水电气等资源，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

学院需投入的经费（列明经费用途及概算）

项目合作单位投入的资源（仪器设备、实训设备、经费等）

项目成本核算

## 五、预期成果

主要包括：企业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专业资源（课程、教材、案例库、资源库、项目库）；合作建设师资队伍和实训指导队伍；在校内合作建设实训室；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学院服务企业成效等。可以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 六、项目风险防控

## 七、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印章）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产教融合发展中心（代章）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意见

学校（印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会意见

学校党委（印章）

党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XXXXXX 公司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箭滨二路 112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单位简介

### （一）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备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始建于 1954 年，前身是重庆市团校，1987 年成立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2006 年转制为普通高职院校。2016 年 8 月，根据中央群团改革要求，学校由团市委划转市教委主管；2019

年5月，经市教委同意，学校与重庆教育管理学校开展深度合作办学；2022年3月，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市教委同意，学校与重庆教育管理学校实行全面深度融合一体化管理办学模式，学校办学主体从北碚区搬迁至巴南区。2019年建成市级优质高职院校。2021年入选重庆市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单位。学校现有巴南、北碚两个校区，巴南校区坐落于重庆高职城，北碚校区坐落于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歇马拓展园，占地面积近1000亩。开设有覆盖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教育与体育、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公共管理等7个专业大类30余个专科（高职）专业。

## **（二）XXXXXX 公司基本情况**

XXXXXXXX

###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基于\_\_\_\_\_专业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共同开展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通过专业共建、订单班、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共建师资团队，共同制定学生评价机制。

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建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在乙方设置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优先推荐优秀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则承诺优先接收甲方学生实习，并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优先录用甲方优秀毕业生，给予就业机会。双方将

根据需要定期协商实习和就业安排，确保合作的有效落实。

乙方将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符合专业需求的实习岗位，确保学生能够在实践中获得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经验。同时，乙方可定期派遣技术骨干到甲方开展经验分享、技能培训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并为有志于创业的大学生提供支持。

### 1.共建专业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_\_\_\_\_专业（群），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与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和实习计划，研究专业设置，以培养更多的企业需要的实用人才，促进职业教育又快又好地发展，实现学校和企业、学生学习和就业的无缝对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 2.共建订单班

（1）双方共同合作，在\_\_\_\_\_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_\_\_\_\_班”，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文化，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

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

（3）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班”“现代学徒制”或“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4）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 **3.共同推行新型学徒制**

（1）甲乙双方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学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师、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在甲方推行以“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由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与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2）合作专业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根据乙方需求实际，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实施，分阶段安排网络学习、课程讲授、现场观摩、示范训练、岗位实习、技能等级认定等教学环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取得规定学分，经考核合格毕业取得甲方毕业证书和相应技能证书。

（3）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甲乙双方定期就培训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研讨，及时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培训质量。

## **（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甲乙双方就共建实训室开展合作。甲方根据企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能力需求，制定实训室建设方案。乙方根据甲方实训室建设需求，提供教学设备及工具设计方案及制造工艺，双方共同新建和改（扩）建校内实训室。

1.挂牌设立校内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乙方为甲方捐赠相关设备，用于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训条件，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

3.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资金，用于共同开发实训室建立、后期维护以及教学相关方面的支出。

4.双方将定期（每季度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 **（三）共建师资团队**

甲乙双方就共同打造混编师资团队开展合作。甲方每年定期派遣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聘任锻炼，培养“双师”队伍。在此期间乙方提供相关工作岗位，保证企业锻炼效果。乙方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到甲方兼职授课，参与甲方的教学工作。双方互派的相关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

## **（四）共同开展科研项目**

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展科研项目进行合作。根据双方协商，利用各自优势，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甲方参与乙方技术改革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技术技能创新项目；乙方参与甲方教学改革项目和科学技术项目合作。双方通过资源整合，共同申报上级科研项目，项目所获成果及收益共享。

2.在合作期内，乙方承诺每年至少与甲方共同产出 1 个横向课题，推动校企合作科研成果的持续创新与发展。该横向课题的方向和内容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并确保与乙方实际需求和甲方的科研发展方向一致。

3.甲乙双方定期总结科研合作进展，并通过技术报告、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形式对科研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 **（五）共同开展社会培训**

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展社会培训进行合作。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提升、技能鉴定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师资提供挂职锻炼的机会，双方共同面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六）共建工作室**

甲乙双方将共同建立教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

### **（七）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内容陈述**

1. 无

2. \_\_\_\_\_

### **三、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以召开联席会议形式开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应针对具体项目依法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为准。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积极维护双方确立的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构建新型校企关系。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丰富合作内涵。

（二）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双方合作事项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主体，并以各自主体承担对外相关责任。

（三）甲乙双方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或超出合作范围及影响对方形象的行为活动。否则，对方有权单方中止合作，同时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双方合作过程中凡涉及保密信息的，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

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合作难以继续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原持有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除非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管理机构、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在本协议终止后，协议任何一方都必须恪守此条款，且无期限限制。若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 **六、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此基础上，如有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发生时，需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明确，并以双方所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终止、中止、解除的，不影响双方基于本协议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都需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再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后起算。协议期内，若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达各方。

甲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公司进行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在对外宣传信息、新闻中使用对方名称、logo 等。

（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

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项目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承担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填表时间 \_\_\_\_\_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制

## 一、项目实施情况

- 1、对照《项目任务书》（获准立项后，《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合同》，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即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实现的目标；
- 2、详细说明未实施合作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 3、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 4、合作企业投入设备到位情况；
- 5、经费开支情况；

## 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对照《项目任务书》设定的预期成果，总结项目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果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专业资源（课程、教材、案例库、资源库、项目库）；合作建设师资队伍和实训指导队伍；在校内合作建设实训室；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学院服务企业成效等。

### 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 四、下一步的目标、计划与推进措施

## 五、学校绩效评价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产教融合发展中心（代章）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承担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填表时间 \_\_\_\_\_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作专业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承担单位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              |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E-mail： |      |    |
|              | 合作单位负责人：   |      | 手机：     |      |    |
|              |            |      | E-mail： |      |    |
| 合作单位投入<br>情况 | 经费投入（含奖学金） |      |         |      |    |
|              | 设备投入       |      |         |      |    |
|              | 技术投入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对照《项目任务书》（获准立项后，《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合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 三、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                                                                  |
|------------------------------------------------------------------|
| <p>项目承担单位（印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四、项目绩效评价意见

|                                                                              |
|------------------------------------------------------------------------------|
| <p>专家组意见</p>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
| <p>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产教融合发展中心（代章）</p> <p>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

